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4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以書面交代政府當局對莫乃光議員下述詢問的回應：內地有關機構是否有權在調查涉嫌在車廂發生的任何事件或罪案的過程中，直接從香港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蒐集證據；
- (b) 解釋在《條例草案》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出現的"香港查驗區"，與"香港口岸區"有何分別；
- (c) 解釋在《條例草案》附表 3 詳述石崗列車停放處的位置及界線點(包括其坐標)的目的；及
- (d) 解釋為何沒有在《條例草案》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上填上藍色並標示"香港查驗區及乘客通道"的範圍，提供任何備註及/或圖例。

2.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合作安排》第四章所述的以下機制提供資料：口岸協商聯絡機制、與內地機構共同建立的應急處理機制、就突發或緊急事件與內地機構共同編製的應急預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機構進行溝通並定期安排聯合演練而建立的聯絡員制度，以及就西九龍站口岸運行安排與內地機構制定和簽署的協作實施方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3 日